

#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52 执 7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宁蒭县大兴三和租赁站，经营场所宁蒭县大兴镇

经营者：黄道红，男，1965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

诉讼代理人：李国强，四川永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蔡章强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9月4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潼南区

本院在执行宁蒭县大兴三和租赁站与蔡章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蔡章强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金龙村7社1号楼4-5-2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





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蔡章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金龙村7社1号楼4-5-2号房屋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黄 杰



法 官 助 理 全 飞  
书 记 员 奚 伟 杰

